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进程。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

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因此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已因“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停牌事项类别申请停牌，目前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增加停牌事项。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减少停牌事项。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